

104年4月22日國內環保團體代表晉見總統所提建言辦理成果項目摘要表

(截至105年2月22日)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1	<p>台灣環境保護聯盟（以下簡稱環盟）陳秘書長秉亨：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海岸管理法」、「濕地法」與「國土計畫法」。</p> <p>總統：政府全力支持農地農用政策。</p>	內政部 農委會	<p>一、內政部</p> <p>(一)「海岸管理法」部分，104年2月4日「海岸管理法」公布施行，內政部刻正辦理相關子法研訂作業，未來由各機關依權責分工辦理海岸保護與防護工作。</p> <p>(二)「國土計畫法」部分，104年12月18日行政院將「國土計畫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中，行政院已將該草案列為優先推動法案。</p> <p>(三)「濕地保育法」部分，如涉及重要濕地周邊之農地，依「濕地保育法」及該法施行細則規定，可透過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適時、適地、適量、適性永續利用之事項，兼顧濕地保育及支持農地農用政策。</p> <p>二、農委會</p> <p>(一)查「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須為農民始能興建農舍，惟現階段農舍興建規定對於農舍興建申請人之農民資格條件未有認定基準，致非農業生產者亦得興建或取得，農舍、農地淪為休閒度假及投機炒作標的，衍生近來農地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農地價格飆漲等現象，應加以檢討改進。</p> <p>(二)為導正上開農舍興建亂象，刻正推動修正「農業發展</p>	併案 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p>條例」第 18 條條文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範農舍起造人及承受人須有農保或健保第 3 類或實際從農之條件，即為明確農民認定條件，以期農舍之興建符合立法意旨，農地價格回歸正常合理之狀態。</p> <p>(併入第 11 案)</p>	
2	<p>環盟陳秘書長秉亨：在政府組織再造部分，成立海洋保育署。</p> <p>何執行長宗勳：成立海洋保育署。</p> <p>總統：海洋保育署將於下一波組織再造時討論。</p>	國發會	104 年 7 月 1 日總統令公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組織法」。	解除 追蹤
3	環盟陳秘書長秉亨：儘速公告白海豚重要的棲息地。	農委會	<p>一、104 年 4 月 8 日農委會邀集相關開發單位、漁民代表及保育團體等召開「中華白海豚專案小組」第 10 次研商會議討論。</p> <p>二、部分開發計畫（如經濟部工業局之雲林離島工業區、彰濱工業區）屬行政院核准之重大建設；臺灣港務公司之南堤養灘方式，對於白海豚之利弊，仍待驗證；另相關工程技術面能否對白海豚影響減至最低，經會議討論已</p>	繼續 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p>漸凝聚共識，惟仍需時間尋求最佳解決方案。將於 104 年底召開研商座談會就施工工法技術層面詳細討論兩方可接受之方案。</p> <p>三、漁民溝通部分，103 年至今已辦理 13 場座談會議蒐集具體意見，漁民團體對於公告後之既有漁業行為是否有限制，仍有疑慮，因此全部反對劃設，經 104 年 4 月 8 日研商會議充分溝通後，未來可詳列漁業可持續執行行為，並加強對漁民之說明，另廣納漁民參與共同保育白海豚。預定於 105 年 3 月 31 日前輔導漁民參與白海豚保育工作，期營造兼顧生產與生態保育之漁村社區。</p> <p>四、為廣納民意、減少阻力與漁民抗爭，重要棲息環境在積極加強溝通、充分聽取各方意見，並尊重漁民權益、爭取在地社群認同後，即可劃設。</p>	
4	<p>環盟陳秘書長秉亨：中午用電尖峰時間，國內太陽能供電穩定，增加太陽能發電投資。</p> <p>總統：政府將全力推動再生能源。</p>	經濟部	<p>一、經濟部持續辦理「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規劃提升太陽光電年度推廣目標 104 年增為 500 MW (百萬瓦)及 119 年目標量由 6,200MW 提高至 8,700MW。104 年 7 月 27 日行政院核定前述太陽光電提高目標量之規劃。</p> <p>二、太陽光電同意備案量累計至 104 年 6 月底約 205MW。</p>	自行追蹤
5	環盟陳秘書長秉亨：「水	環保署	一、104 年 7 月 3 日環保署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	自行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土保持法」、「環境評估法」等法規制定進度緩慢。	農委會	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部分條文。 二、102年6月21日行政院將「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104年6月3日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召開「水土保持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會議。	追蹤
6	環盟陳秘書長秉亨：建議修正「電業法」。	經濟部	104年7月16日行政院將「電業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自行 追蹤
7	環保聯盟陳秘書長秉亨：鼓勵地方政府成立再生能源諮詢服務單一窗口。	經濟部	一、為促進地方政府參與再生能源業務，經濟部能源局已於102年公告訂立「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 二、依該要點規定，各地方政府得檢具計畫書向能源局申請接受委辦事項，並由該局撥付相關經費支持其辦理再生能源認定業務，受委託辦理之地方政府應成立對外協助民眾辦理及諮詢再生能源相關業務之獨立窗口；103年有彰化縣、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等4個縣市政府響應，其中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等3個縣市政府現仍持續辦理及推動再生能源業務。	自行 追蹤
8	環盟陳秘書長秉亨：建議設立100%使用再生能源的示範社區。	經濟部	一、經濟部能源局自100年開始執行「建置澎湖低碳島專案計畫」，已規劃設置風力發電及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建置完成後澎湖地區再生能源發電量將足夠供應該地區用電需求。	自行 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二、澎湖縣湖西鄉龍門低碳社區參加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選已獲銅級認證，將持續朝 100% 使用再生能源電力之示範社區目標推動。	
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以下簡稱荒野協會）賴理事長榮孝：政府不要再宣傳缺電危機讓民眾感受被威脅。	經濟部	在夏季用電量攀升供電吃緊時刻，最大慣常水力大甲溪電廠青山分廠 1、2 號機組於 104 年 7 月底正式併網運轉發電，及時挹注約 18.4 萬瓩電力，惟 8 月~9 月仍為用電尖峰期間，經濟部除督促台電公司加強各電廠機組維運外，亦要求該公司持續將供電情形告知社會各界，以行動支持節電，降低停限電風險。	解除 追蹤
10	荒野協會賴理事長榮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功能不彰，應更重視其運作。	環保署	一、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成立至今已完成「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永續發展宣言」、「臺灣 21 世紀議程」、「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及「永續發展指標系統」等文件。 二、102 年 11 月 6 日永續會第 37 次工作會議通過「本會委員會議之提案機制」，即由永續會之環境、經濟及社會各領域分組每半年提出 1—2 項議案至工作會議討論，經執行長確認議案後，請院長召開委員會議。 三、104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毛院長治國兼永續會主任委員召開永續會第 27 次委員會議，後續亦規劃每半年召開 1 次委員會議，賡續推動相關業務。	自行 追蹤
11	荒野協會賴理事長榮	衛福部	一、食安政策執行情形如下：	自行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p>孝：針對民眾關心的食安問題、農地農用問題，政府應儘速提出對策。</p>	農委會	<p>(一) 已加重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處分。</p> <p>(二) 104年6月30日衛福部食藥署公告「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提高重大食安檢舉案件獎金核發比率為至少50%以上；一般食安檢舉案件若查獲屬實，則得依罰鍰實收金額20%額度發給檢舉獎金。各地方政府檢舉獎金自104年起均配合獎勵辦法之修正，提高檢舉獎金額度至罰金或罰鍰20%以上，重大案件為50%至70%。配合上開辦法之公告，已建置檢舉專線電話。</p> <p>(三) 103年10月31日起全面實施油品分流管理。</p> <p>(四) 環保署請各地方政府共同展開「訪查宣傳」、「複查輔導」及「稽查取締」三階段行動，並推動「資源循環利用法」之立法。</p> <p>(五) 103年10月31日起針對食用油脂業者實施食品追溯追蹤制度；104年2月5日起針對肉品、乳品、水產品、食品添加物、餐盒食品、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及輸入業實施。7月31日針對大宗民生物資及黃豆製品製造及輸入業者、茶葉輸入業及茶飲料製造工廠實施。</p> <p>(六) 103年12月31日起公告5大業別強制實施；食用油脂製造業者於10月31日起實施強制自主檢驗制度。104年1月1日起食用油脂製造業者衛生安全強制接受第三</p>	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p>方驗證。食用油脂製造業者優先納入 GHP 查核。</p> <p>(七)食品 GMP 制度之精進措施自 104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p> <p>二、農地農用政策推動情形如下：</p> <p>(一)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規定須為農民始能興建農舍，惟現階段農舍興建規定對於農舍興建申請人之農民資格條件未有認定基準，致非農業生產者亦得興建或取得，農舍、農地淪為休閒度假及投機炒作標的，衍生近來農地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農地價格飆漲等現象，應加以檢討改進。</p> <p>(二)為導正上開農舍興建亂象，104 年 9 月 4 日內政部與農委會會銜發布「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 2 條條文，並增訂第 3 條之 1 條文。另 9 月 3 日行政院函送「農業發展條例」第 18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立法院審議，該草案要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明定農舍移轉之承受人資格應符合之條件。(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 2、明定除外情形得不受前項所定農舍移轉承受人資格之限制。(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 3、明定辦理農舍移轉承受人資格核定時應備證明文件。(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 	
12	荒野協會賴理事長榮	環保署	104 年 3 月上旬，行政院毛院長治國兼永續會主任委員，增聘	解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p>孝：由民間代表擔任永續會執行長或副執行長。</p> <p>總統：研議增加民間團體代表。</p>	(人事 總處)	4 位永續會民間委員，其中學者專家委員及社會團體委員各 2 人。	追蹤
13	<p>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以下簡稱關懷生命協會）何執行長宗勳：動物權益納入我國憲法，倘暫時無法入憲至少應由農委會積極倡議動物權。</p>	農委會	<p>一、有關動物權是否入憲，需待社會共識，其在國際亦屬有待討論之倡議。</p> <p>二、政府重視動物保護工作，並以「動物保護法」為主軸，長期推動多元多面向之宣導，相關作為包括：</p> <p>（一）研修「動物保護法」。</p> <p>（二）訂定 2 項 4 年期之政府中程計畫強化執法效度。</p> <p>（三）將動物保護觀念納入 9 年國中、小之課綱等。</p> <p>三、近年社會對動物福利議題已有更多討論與關心，國人尊重動物生命理念已見提升。</p>	自行 追蹤
14	<p>關懷生命協會何執行長宗勳：全面普查瀕臨絕種之保育動物，並增加保育動物相關經費」。</p> <p>總統回應與指示：請行</p>	農委會	農委會針對臺灣黑熊、中華白海豚、石虎、鳳頭燕鷗及草鴉等瀕臨絕種野生動物族群，刻正執行族群監測計畫。至酌增動物保育經費一節，目前該會因配合政府組織改造，預算增列原則凍結，爰 105 年度將優先執行既定之瀕臨絕種保育類動物普查工作；其他相關普查需求將納入 106 年-109 年中程個案計畫，報院實施。	自行 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政院於編列下年度預算時，酌增動物保育經費。			
15	關懷生命協會何執行長宗勳：有關墾丁地區陸蟹棲息地，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態度消極，放任財團蓋飯店，已衝擊陸蟹多樣性，建議中央介入處理，而非任由地方政府踢皮球。	內政部	<p>一、104年2月16日屏東縣政府召開「京棧大飯店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4次初審會議。</p> <p>二、6月23日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召開「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陸蟹棲地保育改善計畫暨開發計畫」第1次審查會議，結論請申請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後，下次審查會議僅先就「陸蟹棲地保育改善計畫」部分先行審查。</p> <p>三、本案43筆土地尚屬「海岸地區範圍」之「濱海陸地」及「海岸管理法」第31條規定之位屬「公有自然沙灘」、又涉及「海岸管理法」第25條規定之擬劃定為「特定區位」之「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日後召開開發許可審查會議時，通知開發單位京棧公司將上述規定列入開發審查會議討論事項。</p> <p>四、9月1日墾管處召開「墾丁國家公園遊憩區（一）以地易地開發可行性」第2次研商會議結論：（一）「以地易地」不失為處理解決遊憩區（一）開發所需土地取得之一種方式，為踐行相關法定程序，墾管處將擬訂土地使用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二）與會私有土地所有權</p>	繼續 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p>人意願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管有公用土地意見，將與土地使用計畫併同報陳。</p> <p>五、104年12月10日墾管處研提交換土地之土地使用計畫書報請內政部營建署，刻由該署協商中。</p>	
16	<p>關懷生命協會何執行長宗勳：學校、社區、海巡署配合「零安樂死政策」於兩年內積極認養收容所動物。</p> <p>總統：擴大認養流浪動物是正確的做法。海巡署應協助認養收容所犬隻。</p>	海巡署 (農委會)	<p>一、海巡署原執行公務之服勤犬，均由國軍軍犬訓練單位訓練合格之狼犬移撥，自100年已全數汰除，目前已無編制犬隻。另因配置服勤犬，尚須編列經費支應食糧、疫苗施打及醫療照護等，並需編制專人依計畫辦理訓練及執行管理，囿於政府財政現況，相關經費恐難滿足支應。且現行巡邏勤務均以汽、機巡為主，並無服勤犬實際需求。</p> <p>二、惟該署另於104年6月29日函請各總局轉知所屬機關(單位)，鼓勵同仁發揮愛心自發性認養收容所犬隻。</p>	解除 追蹤
17	關懷生命協會何執行長宗勳：桃園竹圍漁港到福興溪口劃為藻礁自然保育區。	內政部 農委會	<p>一、104年5月18日農委會函請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評估本案。</p> <p>二、104年5月28日農委會「桃園藻礁保育事宜權屬分工執行進度第7次檢討會議」討論本案，就5月13日行政院召開「野生動物保護座談會」時，環團另表示：「如因自然保留區規定太嚴格，恐對民間造成困擾而不採行該方式規劃，亦接受以『濕地保育法』劃設為國家重要濕</p>	自行 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p>地，或依『海岸管理法』劃設為「一級海岸保護區」部分，決議請桃園市政府研議依相關法規多元規劃36公里海岸保護之可行性，涉及「濕地保育法」及「海岸管理法」部分，必要時應洽商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p> <p>三、桃園市政府業已持續研議36公里海岸規劃相關保護機制之可行性。</p> <p>四、另內政部劃設之許厝港重要濕地（國家級）已包含部分藻礁，農委會並於觀音及新屋海岸地區劃有桃園觀新藻礁生態系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未來如需藉由「濕地保育法」保育藻礁生態，再依程序辦理評定作業。</p>	
18	<p>關懷生命協會何執行長宗勳：針對石虎生存的淺山地帶，政府應主動創造動物與人和諧共存的平臺。</p>	農委會	<p>一、農委會自100年起藉由社區林業推動創造石虎與居民和諧相處之觀念；104年該會林務局刻正規劃「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惟石虎分布熱區及預計劃設範圍包含私有土地，該局新竹林區管理處103年至104年召開4場地方說明會及1場苗栗石虎保育對策座談會，邀集相關機關溝通說明，蒐集各界對劃設重要棲息環境之意見，惟三義鄉及通霄鎮當地居民表強烈反對意見，函請撤銷重要棲息環境設置規劃。</p> <p>二、104年12月31日農委會林務局完成「苗栗石虎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範圍規劃，以國、公有林地為主，其範圍位</p>	自行 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屬苗栗縣通霄鎮、苑裡鎮、銅鑼鄉、三義鄉、大湖鄉、泰安鄉和卓蘭鎮等 7 個鄉鎮，總計 2,693 筆土地、面積 5,698.7 公頃，將近 90% 為該局經管林班地，105 年 2 月 18 日該局將該規劃案提送農委會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討論，已確認保育區範圍，俟通過後辦理公告。	
19	<p>關懷生命協會何執行長宗勳建言：各縣市政府永續會應增加民間團體代表，並由渠等擔任執行長或副執行長。</p> <p>總統：研議增加民間團體代表。</p>	環保署	有關各縣市政府永續會應增加民間團體代表並由渠等擔任執行長或副執行長一事，係屬縣市政府首長之職權，104 年 7 月 6 日環保署將本案行文各縣市政府參考。	解除 追蹤
20	<p>社團法人公民監督國會聯盟(以下簡稱公督盟)張執行長宏林：「行政程序法」尚不夠理想，請法務部儘快修正。</p>	法務部	<p>一、104 年 5 月 20 日法務部陳報「行政程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要點如下：</p> <p>(一)就目前行政機關於作成行政行為前，習見以舉行公聽會方式，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之實務現況，於第 1 章總則增訂第 10 節之 1「公聽會程序」，以利各種行政行為均得適用。</p> <p>(二)現行第 4 章「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雖有舉行聽證之規定，惟因法規命令規範對象為不特定人，訂定或修正</p>	繼續 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p>法規命令而舉行聽證者，與法規命令之本質不符，實屬罕見，現行行政實務多採舉行公聽會之方式以廣徵各界意見，本次修法爰將第 4 章有關聽證程序之規定修正為舉行公聽會，並同時修正法規命令之相關規定，以符實際。</p> <p>(三)修正第 1 章第 10 節「聽證程序」及第 74 條寄存送達規定，修正聽證之公告方式；增訂聽證主持人終結聽證後應提出意見書及其應記載事項等規定。</p> <p>二、案經行政院交議各機關研提意見，刻正由法務部彙整及研處中。</p>	
21	公督盟張執行長宏林：政府政策形成過程中應增加生態及防災可行性評估項目，並納入生態成本效益考量。	內政部 農委會	<p>一、內政部</p> <p>(一) 國家公園是國土保育之核心對象：從國土保安與國土資源管理立場來看，國家公園為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典範，國家公園之定位為國土保護區之一環，與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與重要濕地等保育地區，整合成一完整之保護系統。此外，國家公園面對遊憩需求之壓力、環境保育與開發等課題，國家公園更應強化發揮其設置之應有功能，臺灣國家公園之發展應以整體國土永續發展之典範為最優先目標。</p> <p>(二) 國家公園提供減緩全球極端氣候災害之重要緩衝帶，</p>	自行 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p>因此從減災角度來看，國家公園可以作為減緩天然災害之緩衝帶，減少人民受天然災害之損失。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包羅萬象，無論是因應氣候變遷、國土資源管理、保育研究監測、環境教育推廣、遊憩服務與災害防救等等，皆應充分結合資通訊技術，進行跨域整合及服務等功能，以維護國土保育、提升政府預防災害服務效能。</p> <p>(三) 該部推動所管全國區域計畫、海岸管理及濕地、國家公園管理政策形成過程中，業已將生態及防災等列為評估項目。</p> <p>二、農委會</p> <p>(一) 農委會已逐步運用生態檢核機制於高度生態敏感區內且需加強保護之工程，以評估工程之生態影響及效益，並確保生態保全對象維護重要生態棲地。</p> <p>(二) 發展水土保持工程生態友善措施，在安全基礎下以干擾最少或儘可能避免負面生態影響之方式為優先，依循迴避、縮小、減輕與補償 4 個原則進行規劃考量，並不定期追蹤執行成果，以檢討並改進生態友善措施。</p> <p>(三) 該會農村再生政策方針已列入生態考量，強調人與土地和諧共生，引導合理利用並採取對環境友善之土地經營方式，在與自然生態和諧共生之理念下，加速農</p>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村水與綠空間環境復育，保護農村重要生態資源，建構多元化農村生態系。	
22	<p>公督盟張執行長宏林：落實「遊說」登記制度，行政部門應積極監督。</p> <p>總統：政府將努力執行。</p>	內政部	<p>遊說登記依法係向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為之，「遊說法」主管機關內政部宣導情形如下：</p> <p>一、為使被遊說者所屬機關熟悉遊說法令與實務，以落實遊說登記制度，該部定期辦理宣導說明會，函請各機關派員參加。</p> <p>二、該部另函請各機關應於機關網站建置「遊說資訊專區」，以案號為依據，按季更新遊說公開資料，並更新各機關遊說專責人員與聯絡方式，以利民眾查詢。</p> <p>三、為使被遊說者及遊說專責單位人員知悉「遊說法」相關規定，並依法配合辦理，該部編印「被遊說者應注意事項」、「遊說法問答手冊」、擬具「各機關執行遊說法應注意事項」及「遊說法及其施行細則單行本」，分別於 97 年至 104 年多次函送相關機關參考並協助加強宣導。</p>	自行追蹤
23	公督盟張執行長宏林：推動「非營利組織促進法」，由公部門提供資源予非營利組織運用。參	內政部 教育部	一、考量人民團體之公益性質，其收入或所獲得捐贈，應用於章程所定之宗旨及任務，故如團體之運作均能遵照相關法令，且致力於推動符合宗旨任務之公益目的，則國家可給予賦稅優惠，俾利協助非營利組織取得更多資	自行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考韓國立法提撥國家預算予非營利組織。		<p>源。基此，104年8月17日內政部召開「人民團體法修正草案聯席審查會議」，並於草案第45條明訂：「人民團體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享有免納所得稅之賦稅優惠」。</p> <p>二、按財政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略以，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相關規定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惟參照國外立法與實例，所得稅減免額度，應與團體從事公益活動程度相關。基此，爰規劃未來與財政部共同研商，針對人民團體之賦稅優惠研析所得稅減免分層分級之可能性，以協助非營利組織在經費爭取更多實質助益。</p> <p>三、另教育部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補助辦理環境教育推廣活動，於每年公告徵選優質環境教育活動並補助業務費，對象包括：政府機關（構）、大專校院及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內容包括：校外教學、研討會、社區推廣、師資培訓、導覽觀摩…等多元環境教育活動。104年度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辦理20件環境學習中心校外教學活動及32件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共計52件，皆已轉辦撥款手續，並於撥款後發文函知執行單位於活動辦理完畢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及相關人員名單。</p>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24	<p>公督盟張執行長宏林：公部門的民間組織代表比例不足。</p> <p>總統：研議增加民間團體代表。</p>	人事總處	<p>一、104年6月1日環保署通函調查各機關所設委員會或小組規定成員需由民間團體參加者，6月18日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彙整送各相關民間團體參考。</p> <p>二、104年7月3日人事行政總處函示略以，依前述環保署調查資料顯示，目前各部會所設委員會或小組規定成員需由民間團體參加者，計有內政部等11個部會，揆諸上開部會所設委員會或小組明訂其成員須含民間團體代表之目的係多為政策制訂或審議等業務需要徵詢民意而定，屬民間團體參與之公共治理業務，宜由各機關依業務需要自行檢討。7月13日國發會通函請各機關賡續視政策制定或審議業務需要，適時檢討充實相關合議制組織之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以擴大社會多元參與。</p>	自行追蹤
25	<p>環盟臺東分會劉理事長炯錫：政府應大力支持原住民文化，並協助部落恢復自主自治權。</p> <p>總統：原住民自治權先試辦再推廣，可研擬增加試辦項目。</p>	原民會	<p>一、104年6月1日立法院就「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進行黨團協商，除法案名稱修正為「原住民族自治推動條例」外，多數條文仍依行政院版條文協商通過。黨團協商後修正版本，肯認部落具公法人資格，賦予：</p> <p>(一) 部落族語、文化、藝文、樂舞及傳統體育活動之輔導。</p> <p>(二) 部落及周圍區域自然資源之調查及巡護。</p> <p>(三) 部落傳統組織、信仰團體之建構、傳承及發展。</p> <p>(四) 部落傳統領袖之認定等法定任務。</p> <p>二、另族區自治政府權限增加「族區內原住民重點學校之校</p>	自行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p>長、主任、教師甄選與課程規劃之協調、諮詢及參與」及「族區內原住民族土地之規劃、輔導及利用」等項目，已朝總統指示「增加試辦項目」目標落實努力。試辦機制部分，未來將依據自治推動計畫，協助較具自治條件之民族成立族區自治政府，接續推廣實踐民族自治。</p> <p>三、由於上開法案未完成立法程序，尚難呈現該條例草案所預期效能。以原民會現有預算，刻正輔導推動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重行活化部落組織，提升部落自治能量，以作為該條例草案通過後「部落公法人化」及推動民族自治之前置準備。</p>	
26	環盟臺東分會劉理事長炯錫：有關利稻部落傳統領域(向陽地方)之爭議，林務局應與部落溝通，建議由原民會出面協調解決爭議。	原民會 (農委會)	<p>一、104年10月6日原民會函請農委會林務局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及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之精神，與當地族人建立共同管理機制。</p> <p>二、農委會林務局於104年4月成立「農委會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與臺東縣海端鄉原住民族部落之自然保育與生態旅遊諮詢委員會」，並已於104年4月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另於8月19日發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該局各林區管理處已依相關規定積極推動；至原民會10月6日來函所示，該局已函轉各林區管理處配合辦理。</p>	自行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27	<p>宜蘭縣議會薛議員呈懿：儘速修正「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p> <p>總統：政府全力支持農地農用政策。</p>	財政部 農委會	<p>一、「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修法作業，財政部訂於105年6月底完成，該部已於104年6月9日函請各界提供意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17機關(構)回復意見，各機關就農地農用政策無修正促參法之建議，為求慎重，爰就薛議員所提建言，於7月30日再次函請農業委會表示意見，該會函復以，依促參法興辦農業設施等公共建設，係依相關法規辦理，無需就農地於促參法進行專章規範，爰無涉促參法修正。</p> <p>二、農委會堅持農地應為農用之政策立場不變。按「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規定，須為農民始能興建農舍。惟現階段農舍興建規定對於農舍興建申請人之農民資格條件未有認定基準，致非農業生產者亦得興建或取得，農舍、農地淪為休閒度假及投機炒作標的，衍生近來農地違規使用、破壞農業生產環境、農地價格飆漲等現象，應加以檢討改進。</p> <p>三、為導正上開農舍興建亂象，刻正推動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18條條文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規範農舍起造人及承受人須有農保或健保第3類或實際從農之條件，即為明確農民認定條件，以期農舍之興建符合立法意旨，農地價格回歸正常合理之狀態。</p> <p>(併入第11案追蹤)</p>	併案 追蹤

案號	民間團體建言與 總統回應指示	主(協) 辦機關	執行情形摘述	管考 建議
28	<p>宜蘭縣議會薛議員呈懿：儘速推動「國土計畫法」與「景觀法」，訂定「全國生態景觀綱領」作為國土規劃依據。</p> <p>總統：請環保署與內政部共同研議。</p>	內政部 環保署	<p>一、104年12月18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制定案。</p> <p>二、「景觀法」草案明訂未來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國家景觀政策綱領，作為建立國內景觀制度及直轄市、縣市景觀綱要計畫擬訂之上位指導政策；104年9月至10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5次景觀法初步審查小組會議，完成本案初步審查建議條文，11月18日經該委員會第17次全體會議審查，計保留3條條文，11月24日經朝野協商完成保留條文修正，提院會進行二、三讀。</p>	自行 追蹤
29	<p>宜蘭縣議會薛議員呈懿：由內政部訂定「鄉村空間規劃準則」以供全國區域計畫遵行，中央應帶動地方政府進行空間規劃，努力保留農村空間。</p> <p>總統：政府支持維持農村風貌。</p>	內政部 農委會	<p>一、為改善農村社區生活環境、提供必要公共設施，同時確保農村社區風貌得以維持，104年11月12日內政部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增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專編，要求申請重劃之農村社區減少土地使用強度與建物高度，並提出建築型式及景觀設計構想，使重劃後農村社區之規劃與建築能順應當地農村自然景觀特色。</p> <p>二、農委會已與內政部跨域合作推動農村再生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以在地居民自主之農村再生計畫為基礎，實施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能確實解決農村社區既有聚落之土地權屬、建築用地及公共設施不足等問題，建構農村宜居環境。</p>	自行 追蹤

解除追蹤：5案

自行追蹤：19 案
併案追蹤：2 案
繼續追蹤：3 案
合 計：29 案